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的專項核査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375% 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泰证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获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2019 年 3 月 29 日，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

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27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SPV）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注册地点：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总资产4.18亿港元，负债总额4.10亿港元，资产净额0.08亿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12亿港元，实现净利润为0.08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375% 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 2019 年 3 月 2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6.7335 元人民币）计算，华泰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9.53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9.5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33.94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分别为 12.53% 和 9.63%。

本次华泰证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按 2019 年 3 月 2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美元=6.7335 元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33.67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华泰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3.2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15.7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泰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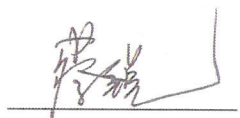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华泰证券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此次担保系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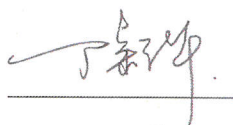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 锐



丁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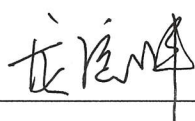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继卫


龙定坤

